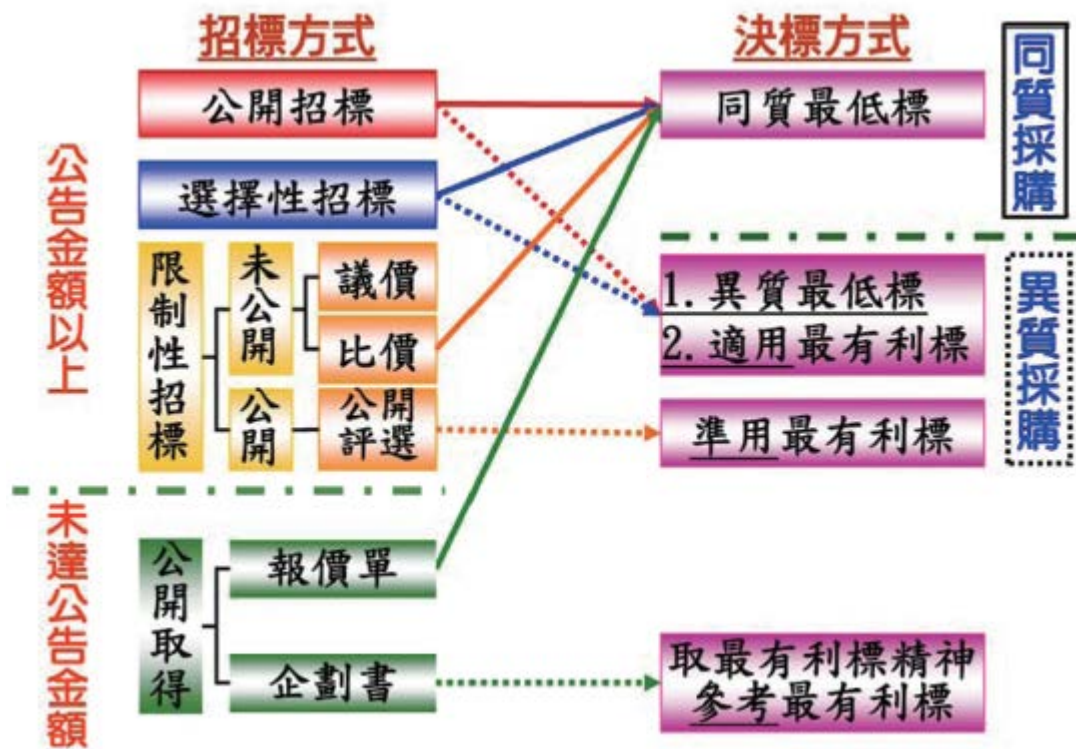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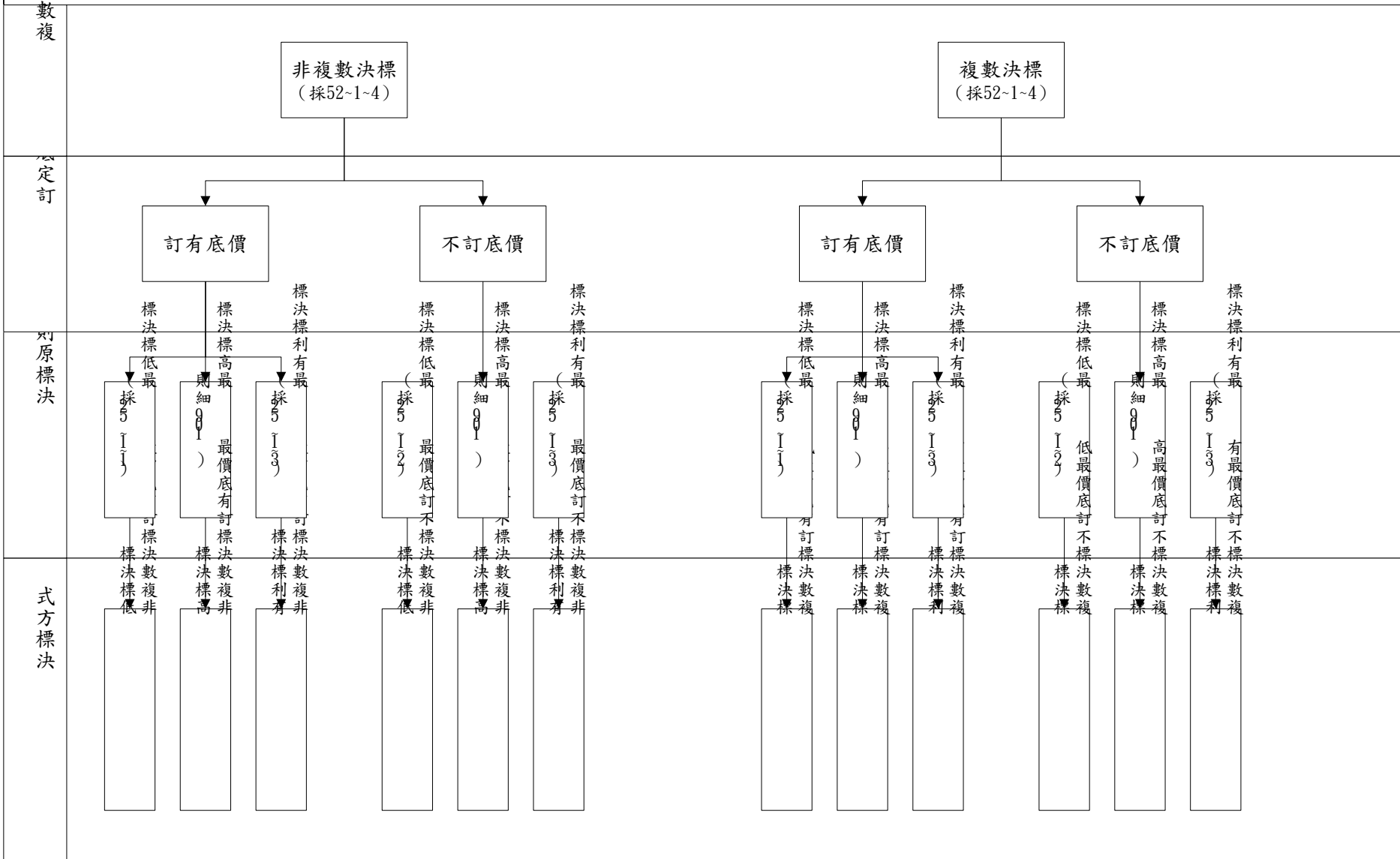
【簡易圖解-投、決標方式】





附圖五 採購法擇定決標方式

- ▶ 標法最有利標決標者，應報上級機關核准。(採56-3)
- ▶ 採最低標決標之採購，於招標文件及招標公告中預告採行協商措施，應報上級機關核准。(採55)



## 【等標期】

招標分類		招標金額與等標期限					
招標方式	金額級距	小額採購					
		未達公告金額					
				公告金額以上			
				查核金額以上			
	採購金額	1-10萬	10萬-100萬	100萬 ~ 5000 萬 (工 財)、 1000萬 (勞務)	5000萬 (工 財)、1000萬 (勞務) ~ 2億 元 (工)、1億 元 (財)、2千 萬 (勞務)	2億元 (工)、1億 元 (財)、2 千萬 (勞務) 以上	巨額採購
1 公開 招標	公告方式		免	資訊網路及採購公報			
	等標期	第一次	未限定	≥7天	≥14天	≥21天	≥28天
		第二次	未限定	≥3天	≥7天	≥7天	≥7天
2 選擇 性招 標	公告方 式	資格審查	免	資訊網路及採購公報			
		規格或價 格標	免	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21條辦理			

招標分類		招標金額與等標期限					
	等標期	資格審查	未 限 定	第 一 次 ≥7天	≥10天		≥14天
			第 二 次	得依招標期限標準第8條及第9條之規定辦理			
		規格或價 格標	未 限 定	由機關合理訂定之，但不得少於7日			
3 限 制 性 招 標	公告方式	經供各程序或不經公告程序，由機關視需要決定，但引用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款第2.3.4.5.12款者以公告為原則。					
	等標期	無論經公告程序或不經公告程序，均由機關是需合理訂定之。					
4 公 開 取 得 報 價 單 或 企 劃 書	公告方式		免	資 訊 網 路 或 採 購 公 報	公告金額以上不得以此方法辦理採購		
	等標期	第一次	未 限 定	≥5天			
		第二次	未 限 定	≥3天			
辦理法條依據		未 限 定	依政府採購法49條或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法第2條第2款。				
5 公 開 評 選	公告方式		免	資訊網路及採購公報			
	等標期	第一次	未 限 定	≥7天	≥14天	≥21天	≥28天
		第二次	未 限 定	≥3天	≥7天	≥7天	≥7天
	辦理法條依據		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款第9項及第10款辦理者				

## 【所需招標文件表】

招標文件所需表單

分類	招標方式	決標方式	所需表單		表單說明
			必備文件	選擇文件	
勞務	限制性	比價或議價	3、12、18、20	22、24、26	一、契約書 ③勞務契約書（包含「技術服務」及「一般勞務」兩種）
		公開評選	3、7、9、18、19、	16、20、22、23、24、25	二、投標須知 ⑦勞務投標須知（包含「一般勞務」及「專業/技術/資訊服務」兩種）
	公開評選	最低標	3、7、12、18、19、20、26	22、23、24、25	⑧最有利標評選須知 ⑨公開評選須知 ⑩公開取得企劃書評審須知
		最有利標	3、7、8、18、19、26	16、20、22、23、24、25	三、說明書或計畫書 ⑫服務說明書 ⑬服務建議書徵求說明

分類	招標方式	決標方式	所需表單		表單說明
			必備文件	選擇文件	
公開取得		最低標	3、7、12、18、19、20、26	22、23、24、25	⑰企劃書徵求說明 四、投標表單 ⑱投標廠商聲明書 ⑲投標廠商證件審查表
		取最有利標精神	3、7、10、18、19、26	17、20、22、23、24、25	⑳投標標單（非固定費用者應附） ㉑分項報價單（需分項報價者應附） ㉒共同投標協議書（共同投標者應附） ㉓委託代理授權書（需代理授權者應附） ㉔退還押標金申請單（要求繳納者應附） 五、其他 ㉕標封（分段開標另增規格封、價格封）

備註：

1. 「必備文件」欄代表應檢附文件，「選擇文件」欄代表得依個案選擇檢附文件。
2. 限制性招標之比價及須辦理公告之招標應檢附㉕之文件。